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及(r)條作出的公告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刊載的公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及(r)條，提供有關麥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行政處罰及／或集體訴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除外）、管理層及任何業務或營運概無關連。

董事會公佈麥先生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麥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本公司董事。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刊載的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及(r)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麥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接獲麥先生有關涉及（其中包括）麥先生的行政處罰決定及股東集體訴訟的書面回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行政處罰決定

董事會獲告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0年〕8號（「**監管決定**」），中國證監會決定成都聚友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93）（「**成都聚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董事（包括麥先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根據監管決定的公佈內容，就中國證監會發現成都聚友及其董事虛報營業額及未就關連方債務／貸款及對外擔保作出適當披露而言，麥先生（連同成都聚友的其他董事）因無作出適當披露或披露虛假、具誤導性及有重大遺漏的資料而被認為違反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已對麥先生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00元的行政處罰（統稱「**行政處罰**」）。

根據麥先生的書面回覆，彼從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成都聚友的獨立董事，其後彼自願辭任成都聚友獨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 (B) 股東集體訴訟

根據麥先生的書面回覆，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Power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 Ltd. (APWR)（「**A-Power**」）的財務總監。

根據麥先生的書面回覆，A-Power最近在美國遭遇三宗集體訴訟（兩宗在加利福尼亞州及一宗在內華達州）（統稱「**集體訴訟**」），控訴A-Power的財務報表存在誤導成份。在該三宗集體訴訟中，麥先生以及A-Power的多名現任及前任管理人員及董事已被列為被告。我們得悉，麥先生現正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麥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過往及當前並無在A-Power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行政處罰及／或集體訴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除外）、管理層及任何業務或營運概無關連。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本公司細則，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麥先生最初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今天麥先生通知本公司彼決定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自身事務。據此，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故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留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很可能不提呈有關重選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麥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由於麥先生撤銷其重選連任，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可能沒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可能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因而本公司可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守則條文第B.1.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可能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將可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有足夠人數的成員，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經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